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三字第15號

上訴人 黃文忠即龍城金屬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武堂

參加人 建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仁

被上訴人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